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煤机本次重组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0号《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3,220,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1,18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郑煤机于 2017 年 3 月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93,220,338 股；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129,03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93,220,338 股 A 股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 12 个月。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18,129,032 股 A 股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具体

发行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股份登记日期	锁定期(月)
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56,221	2017年3月22日	12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760,368	2017年3月22日	12
3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2,073	2017年3月22日	12
4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037	2017年3月22日	12
5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天佑106号私募投资基金	1,072,582	2017年3月22日	12
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6,111,751	2017年3月22日	36
	合计	18,129,032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有变化。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持有人为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账户名称：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账户名称：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天佑106号私募投资基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解锁的解锁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237,619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3,220,338	5.38%	93,220,338	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56,221	0.20%	3,456,221	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760,368	0.33%	5,760,368	0
4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基金大树定增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2,073	0.07%	1,152,073	0
5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6,037	0.03%	576,037	0
6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天佑 106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72,582	0.06%	1,072,582	0
	<b>合计</b>	<b>105,237,619</b>	<b>6.07%</b>	<b>105,237,619</b>	<b>0</b>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郑煤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对郑煤机本次重组涉及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吕映霞

田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